

重 庆 市 渝 北 区 审 计 局

审 计 结 果 公 告

2024 年 2 号

重庆市渝北区审计局关于 2023 年度区级 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的公告

(2024 年 10 月 12 日公告)

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6 月，按照区委、区政府安排部署，区审计局依法审计了 2023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共审计（调查）126 个单位。审计结果表明：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全区各级各部门深学笃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中央、市委、区委决策部署，统筹推进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创新高效能治理，全区经济社会保持平稳健康发展，财政工作取得新进展，为全区经济恢复和社会发展提供坚实财政支撑。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总体较好。

——**有效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全面落实税费优惠政策，2023 年全口径减税降费 24.6 亿元。2023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62.1 亿元，同比增长 5.4%，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20.3 亿元、同比增长 5.3%。全年争取债券资金 46.7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19.75 亿元用于支持项目建设。建立向上争取资金考核机制，加强晾晒督促，通过竞争性比选，我区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和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通过财政部等国家部委审批，共获得上级补助 1.35 亿元。

——**着力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统筹稳增长和增后劲，不断优化支出结构，精准实施产业扶持政策助推经济发展，安

排各类产业扶持资金10.1亿元，支持市场主体发展。通过“政银担”融资合作模式撬动贷款资金4.23亿元惠及288家企业，安排注册资本金10亿元支持重庆空港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创AA+信用评级，通过“统借统还”筹集资金2.68亿元有力保障轨道15号线项目征拆落地。

——**全力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切实做好“三保”和重点民生保障，全年安排民生支出100.8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3.4%。加快建设教育强区，安排教育支出28.3亿元，建成空港实验中学等4所学校，新增基础教育学位1.1万个，资助困难学生5.2万人，学前教育普惠率位于前列。兜牢社保就业基础，安排社保就业支出15.9亿元，保障6401名优抚对象待遇，支持超1万名重点群体人员就业创业。健全现代医疗体系，安排卫生健康支出12.9亿元，稳步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不断提升财政保障和治理能力。**加强财会监督检查，开展涉企财政补贴补助资金专项整治、政府购买服务专项整治等，发现解决问题108个。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加强预算绩效全过程监控，深化预算绩效评价和评估结果运用。2023年，对14个重点项目共计17.2亿元预算资金开展绩效评价。积极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健全厉行节约长效机制，建立部门预算标准体系，已建立标准的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69.8%。严格落实政府债务年度限额、风险预警管理等相关要求，加强政府债务日常管控，全区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限额内，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一、区级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一) 区级财政预算执行及决算草案审计情况。对渝北区2023年度财政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编制情况进行了审计，重点关注了预算编制及执行、专项资金使用、财政资金管理等。审计结果表明，区财政局等部门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部署安排，积极推动各项工作，财政管理不断规范，财政运行总体平稳。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预算编制不够精准。一是2023年继续向2022年未发生支出的82个项目安排财政预算资金8847.33万元，截至2023年末上述资金仍未使用。二是79个单位149个项目支出固化等原因，预算编制不准确，年初预算批复数为15188.9万元，实际执行4445.22万元，执行率仅为29.26%。三是预算编制不细化，将应落实到具体部门的城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等8个项目5281.84万元由财政代编。

2. 非税收入征缴存在薄弱环节。一是应于2023年末缴存入库的非税收入19533.26万元缴库不及时，实际于2024年3月入库。二是2023年11个道路施工项目公路路产占用费、损失补偿费等非税收入683.66万元未实现应收尽收。

3. 扩投资相关举措未有效落实。老旧小区燃气设施更新改造等13个项目建设推进缓慢。有的存在“钱等项目”至今无项目申报而未实现支出；有的主管部门将资金“以拨作支”，资金闲置在国有公司账户。

4. 绩效管理有待加强。一是基础工作运行机制不扎实。12

个单位项目库数据填报不规范，30个预算项目绩效总目标设置不完整、不具体。32个单位45个项目1114.2万元未纳入项目库管理。二是“智慧校园”等项目建设资金绩效不佳。3所学校建设的“智慧校园”项目可行性论证不充分，造价控制薄弱，存在采购价格虚高，锁定相同中标设备等问题。抽查职业教育资金，其中9个相关项目817.5万元存在未达建设目标、利用率低等问题，有的项目实施必要性不足，采购的部分智能实训设备128.99万元基本未使用。三是企业转型升级补助带动和激励作用发挥不明显。122家企业获补转型升级补助，最低金额仅0.5万元，获补企业面较大，针对性不足。其中，个别企业虚假申报投资总额，套取数字化装备普及补助资金541万元（已兑付40万元）；3家企业获得系统集成服务普及补贴等专项补助342万元，现已注销或迁出渝北区。四是市政设施绿化管（养）护项目重复实施或无依据提高标准等，增大财政支出，涉及资金2493.85万元。如，将绿化护栏清洗与绿化管护分离，存在必要性不足和过度清洗等问题，涉及资金649.69万元。又如，实施的补植补栽工程，既支付了施工单位一年管护期费用，又未扣除绿化管护公司相关管护费用，涉及重复支付费用267.06万元。

（二）区级部门及街道预算执行审计情况。对区交通局、区应急局、渝北中学等17个单位2023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结果表明，相关部门单位进一步加强财政财务管理制度执行，着力压减一般性项目支出，

财务收支管理水平有所提升。发现的主要问题：

1. 未按批准预算列报支出。一是 8 个单位改变预算资金用途或挤占挪用项目资金 269.29 万元，有的在疫情防控等专项经费中列支办公费等基本支出 91.77 万元；有的在公用经费中列支临聘人员工资等项目支出 41.37 万元。二是 2 个单位年末突击花钱 483.48 万元。

2. 代管资金监管薄弱。一是 5 个单位将代管资金账户收取的延时服务费与高完中公用经费混用。二是 4 个单位将代扣代缴（应由个人支付）的公积金、社保、水电费等 350.12 万元使用财政预算资金支付，形成代管资金结存。三是 6 个单位结存的开发片区成本费、征收项目结余等财政存量资金 13486.97 万元未及时清理统筹。

3. 政府采购管理仍需加强。一是 8 个单位 88 个项目未经竞争采购程序直接指定服务供应商或虚假招标。其中，个别单位 2017 年至 2022 年 74 个补植补栽项目 1043.23 万元未经比选直接发包管护公司实施。4 个单位 28 个项目 2706.96 万元围标串标和违规转包。二是 5 个单位 33 个项目 8588.15 万元存在设置限制性加分条件等情况，排斥潜在投标人。三是 3 个单位 6 个项目 227.73 万元采购货物标准质量不合要求且部分采购价格偏高。如，个别弱电智能化工程智能安防设备采购中，远程分控单元合同价格 1 万元，审定价格仅为 0.2 万元。

4. 财务管理不到位。一是个别单位原开设的建设资金专户自 2018 年起已无业务往来但至 2023 年末仍未注销，涉及资金

余额 489.66 万元。二是 6 个单位财务核算不规范，存在部门决算报表编报不实、与下属单位经费分摊不合理等问题。其中，个别单位违规在下属单位报销水电费等支出 104.89 万元。三是 3 个单位工会现金管理存在漏洞，现金存放不规范。2 个单位超实际需求弥补工会经费或工会经费报销依据不充分，涉及资金 328.67 万元。

（三）镇级财政决算审计情况

对大盛镇财政决算进行了审计。审计结果表明，大盛镇认真贯彻区委、区政府重大方针和决策部署，落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推进农业产业发展。发现的主要问题：

1. 目标任务落实不到位。一是未按时完成 2019 年至 2021 年“四好农村路”建设目标任务，实际完成建设里程 20.61 公里，仅完成目标任务的 28.5%。二是农村危旧房整治监管机制不健全，个别农房重复获补 2.5 万元。

2. 项目建设和政府采购监管不到位。一是个别项目 724.1 万元违规拆分规避公开招投标。4 个项目 655.78 万元虚假比选确定中标人。二是个别项目因前期规划设计不严谨被取消建设，前期费用 100.4 万元形成损失。三是松材线虫病防治服务项目 128.24 万元未按政府采购程序购买，而自行组织竞争性比选确定劳务企业。

3. 资金资产管理不到位。一是项目结余资金 14.91 万元未及时上缴区财政。未经审批将专项结余资金 97.27 万元另作它用。二是超合同约定多支付工程款 94.84 万元。三是未按规定注

销原经发办银行账户，土地流转保证金等 127.74 万元至今仍留存该账户中。四是以前年度工程借款未及时清理，往来款项 1019.5 万元挂账长达 10 年以上。

二、重大政策措施落实和重点专项资金审计情况

（一）重大政策措施落实相关审计情况

根据市审计局统一安排，对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扩大内需战略等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开展了审计调查。审计结果表明，我区不断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积极推进高竹新区建设和有力推动实施扩大内需战略相关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

1. 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政策措施落实审计调查情况。一是因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未获法定审批、地块重新设计等原因，川渝路二期等 2 个重大项目计划总投资 11.6 亿元未按计划开工建设，未完成 2023 年度目标任务。二是因征地拆迁等原因，御临河中心河治理项目、高滩片区科创中心建设等 8 个项目建设进度缓慢，专项（债券）资金 27390.38 万元闲置在建设单位账户 1 年以上。三是应兑付未兑付产业扶持资金 70.09 万元。16 个产业招商项目因园区土地供给不足无法落地。四是收入返还机制运行不畅，应收取未收取广安市邻水县 2022 年度收入返还资金 6806.71 万元。

2. 扩大内需战略政策措施落实审计情况。**保障性租赁住房政策落实方面。**一是未及时制定保租房租金标准，5 个保租房项目运营前未按规定备案租金评估价。二是 183 名保租房租赁对象在渝北区范围内有产权住房，不符合保租房租赁条件。部分

承租户、运营企业违规改变保租房用途，将房屋用于生产经营活动。三是西政住宅小区基础配套设施等 2 个保租房项目建设进度滞后导致中央资金 1914.75 万元滞留在主管部门。2 个保租房项目配套设施不完善导致无法出租使用或保租房民用水电政策落实不到位。促进消费提质升级和持续恢复政策落实方面。一是消费节（会展）项目实施不规范。2 个购买服务项目 78.4 万元采购价格虚高，供应商实际成本仅 25.36 万元。2 个消费节补助项目存在资金空转、虚构事项等虚报冒领财政资金 10.9 万元。4 个项目 177.76 万元存在违规采用单一来源采购、虚假招标、违规分包等问题。如，个别项目在发布招标公告前早已与供应商签订合同。二是惠民消费券财政补贴 187.75 万元超范围补贴给渝北区外的商户。财政补贴的 3 项消费券使用率较低，其中“2020 年渝北三亚湾首届海鲜节”核销率仅为 18.42%，未充分发挥引导消费效应。三是个别项目虚报投资，套取商务发展资金 40 万元。

（二）重点专项资金审计情况

按照审计计划安排，对乡村振兴及农业产业发展资金、信息系统建设及管理、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及设备采购、2021—2023 年中小学教育系统建设管理等重点专项资金进行了审计调查。审计结果表明，各级各部门积极推进农村产业发展、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中小学校的新建以及改扩建项目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促进全区医药耗材设备采购不断规范。发现的主要问题：

1. 乡村振兴及农业产业发展资金专项审计调查情况。一是“特色经果林”“人居环境整治”等部分涉农项目收益低、还款来源不足。二是 23 个农业产业发展项目超计划超规模建设，形成资金缺口 1008 万元。如，有的农产品加工基地和产业链建设项目超合同范围扩大规模建设，导致建设资金缺口 131.18 万元。三是 25 个工程类项目 3308.05 万元违规发包。有的项目搞虚假比选、围标串标；有的项目违规转分包，中标人赚取中间差价增大采购成本。6 个设施采购项目 2308.15 万元存在违规直接发包或设置倾向性条款招标“指定采购”等问题。四是 16 个项目造价管控不严，虚大工程造价 220.13 万元。部分高标准农田、经果林有机肥采购不实，存在数量不清、支付依据不充分等问题。五是项目合作责权利不对等且监管不力，部分合作方违规操作获利。如，个别项目经营合作方通过收入不入账等方式形成账面亏损、规避分红。个别项目高估合作方入股价值 180 万元，导致政府现金投资入股的股份少计 5.33%，影响分红收益。六是部分农业产业项目联农带农效果不明显，有的项目资产低价出租或无偿出租、有的项目经营不善资产闲置至今、有的项目未按约定取得分红收益。如，有的村联合社获得财政补助 278.21 万元建设的有机肥厂，因引入公司运营管理不善，仅运营不到 1 年，停产闲置至今，联合社仅收回 5 万元。七是 11 个项目 1782.86 万元未按期开工建设或按期竣工。47 个项目 5640.03 万元验收不及时，36 个项目结余 587.18 万元未及时上缴区财政。2 个项目 346.94 万元工程质量不达标仍通过验收。68 个项目 2704.79

万元变更管理不严，部分项目变更程序倒置。

2. 信息系统建设及管理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移民智慧村镇应用平台”等8个项目6731.76万元建设手续（程序）不完善，可研论证流于形式，部分软件功能脱离实际需求而未使用。16个项目2920.74万元规划论证及验收环节不严谨，有的盲目上马，建成后系统功能作用无法发挥，存在损失浪费。其中，“建筑垃圾运输管理系统”等3个项目594.92万元的8个子系统（模块）建设前规划论证不严谨，因缺乏前端感知设备采集数据，建成后使用率低，无法收集相关数据。二是21个项目招标采购政策执行不到位，有的存在招标条件“量身定制”、评审标准“指向”特定供应商等问题；有的中标企业违规转包等问题。三是项目成本控制不力。5个项目服务费用虚大或重复计费398.23万元。7个项目2940.68万元以定制开发模式采购成品软件，存在采购价格虚高风险。8个项目1926.37万元软件开发预算编制未执行国家规范或设备采购价格高于同期市场价。四是5个项目942.8万元运营管理不规范，存在建设时未考虑后续运维成本导致运维资金压力大、运维服务不合格等问题。五是部分信息系统存在安全管理漏洞，有的数据库授权管理不严存在数据泄露风险、有的未按规定开展网络安全防护和等保定级测评。

3. 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及设备采购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非集采药品采购占比较高，13家公立医疗机构采购同一通用名下非集采药品多支付采购款415.64万元。全

区公立医疗机构非集采药品价格不均衡，抽查 159 种药品涉及价格差异 1072.62 万元。二是医用耗材和设备招投标管理不规范。11 个项目 5499.36 万元存在设置经营范围条款排斥潜在投标人、应废标未废标等现象。部分高值耗材项目 592.06 万元应招标未招标，有的采购价格虚高。11 个项目围标串标。三是个别项目验收把关不严，采购设备“名不副实”，多支付采购费用 191.92 万元。3 个项目在未经验收的情况下，提前支付设备采购款 2666.41 万元。四是部分医疗设备采购绩效差，有的 2016 年采购的螺旋 CT 机等设备 772.8 万元闲置至今未使用，有的医疗设备故障频发或损毁缺失，长期无法正常使用。

4. 2021—2023 年中小学教育系统建设管理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项目计划管理及内控制度制定不到位。存在未按实际情况和未细化建设内容立项、同一项目拆分立项、拆分招标等问题。二是专项资金使用不规范。其中，违规调整使用、超标准使用薄改资金 384 万元、违规将项目前期费用 171.21 万元用于临聘人员费用、食堂采购等。三是因项目结算不及时，财政资金 5451 万元沉淀或闲置，其中个别项目结余资金闲置时间长达 9 年。个别项目未按实际及时调整建设方案，因项目停产缓建，前期费用 336.32 万元形成损失或损失风险。四是备选承包商库建立把关不严。部分项目串通投标现象比较突出且存在违规挂靠承接业务问题，部分项目招标文件设置不合理条款，排斥潜在投标人。如，同一人员以项目负责人、经理、劳务转包等不同身份实际参与多个公司 12 个中标项目，

涉及项目资金 9457.59 万元。五是 15 个项目因征地工作等原因未按计划实施。6 个学校建设项目实际招生规模未达规划效益，整体使用率仅为 35%。六是 2 个项目重复施工，造成损失浪费 18.95 万元。2 个项目多计产值，导致多支付进度款 31.67 万元。15 个项目多计结算金额 171.68 万元。

三、建设管理审计情况

对项目建设管理、政府投资结（决）算进行了相关审计，审计结果表明，区政府强化了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各单位能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积极推进项目建设，教育卫生、城市发展等基础设施得到优化和改善，在招投标管理、造价管控等方面得到进一步规范，但也存在以下相关问题。

（一）项目建设管理审计情况。一是对区城管局、区交通局、创新经济走廊公司、空港经济开发公司等单位项目建设管理进行审计调查。二是对 5 个政府投资项目进行结（决）算审计，其中 4 个结算审计项目送审金额 13.53 亿元，审减金额 6880.89 万元；1 个决算审计项目送审金额 5.16 亿元，核减金额 1120.34 万元，其中：建安投资审减 1041.56 万元。发现的主要问题：

1. 建设程序执行不到位。一是 3 个项目 27196.29 万元前期手续不全，未取得用地规划、未办理工程规划许可等。30 个 30 万以上城管零星小额项目 1672.19 万元应编未编项目预算。二是 27 个项目 13495.19 万元履约保函到期后应续保未续保，其中个别项目履约保函超期 689 天。三是 12 个项目竣工时间超过一年

未及时办理结算，最长达三年未办理。

2. 招投标管理不规范。一是 7 个项目 4372.39 万元设置“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等特定条件招标，排斥潜在投标人。二是 17 个项目 8798.6 万元违规转包或挂靠施工。12 个项目 4276.55 万元存在围标串标现象。

3. 造价控制不严。一是 5 个项目实施必要性不足或不具备条件，已投入的前期或工程费用 730.2 万元形成损失浪费。二是 16 个项目因土石方工程及弃渣不实、方案设计不合理、违规变更费用标准等，多计造价 2633.33 万元。三是 5 个项目存在清单量或定额耗量错计，增加工程造价 5213.58 万元。四是 2 个项目多支付进度款 61.82 万元。

4. 项目管理不到位。一是 66 个项目建设推进缓慢，实际工期远超合同工期，其中个别项目最长超计划工期 1452 天。二是个别项目擅自更换项目主要管理人，造成现场管理失控、工期延误等。三是 4 个项目存在绿植栽植密度与设计不符等问题，其中部分绿植养护不到位造成损失 23.5 万元。

（二）PPP 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审计调查情况。对渝北区空港新城城市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 PPP 项目和渝北区城区环境综合整治 PPP 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进行了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项目建设程序及招投标管理不到位。一是项目施工许可、预算评审等前期手续和部分变更审批手续不全，20 个子项目初设金额超立项金额 5.47 亿元。二是遴选社会资本方资格预审把

关不严，投标单位相互关联度高。3 个服务类项目招标条款设置不合理，存在围标现象。三是标后管理不严格，存在工程挂靠、违规分包、监理人员资质低且与投标承诺不符等问题。

2. 项目造价管控不严。一是 2 个项目均在初设未完成情况下，以“综合收益率”招标，同时部分项目（子项目）以“EPC”模式实施，设计不能有效指导施工、控制造价，并存在过度设计增大工程造价 2750 万元。二是项目未按图施工、项目渣土外运统筹调配不够等，多计进度款或增大投资 1105.61 万元。三是勘察、设计成果针对性不强，影响建设成效和增大投资 5692.3 万元，并存在“边勘测、边设计、边施工”问题。四是因论证不充分、设计缺陷等原因，导致部分停车位无法建设或部分项目拆改产生损失浪费 330.47 万元。

3. 对项目公司财务监督管理不严。一是部分项目资金未经批准被转移到社会资本方关联公司。二是未严格控制融资成本，增大资金利息 60.84 万元。超范围发放或未合理分摊薪酬奖励 61.2 万元，项目建设管理费按进度测算超支 2570.69 万元，最高超支率达 139%。三是未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通过预付账款、集中资金等方式，向其项目总承包商和母公司划转资金。项目公司应支付未支付区属国有公司渣土处置费 3089 万元。

4. 方案及合同不完善。一是项目配套的充电桩、停车位等经营性资源因停建等原因未按时交付，存在使用者付费不足问题。二是项目计价、计息、质保期等条款约定不明，存在增大运维成本等问题。三是项目建设进度滞后，其中，有的工程仅

完成计划投资的 40%。

四、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情况

（一）国有企业财务收支和相关审计情况。对空港经济公司、创新经济走廊公司等进行了财务收支审计。审计结果表明，区属国有企业认真落实上级和区委区政府的部署要求，不断完善“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大力防范国有资产经营风险。发现的主要问题：

1. 投资决策不充分。一是个别项目决策、论证不充分，投入 200 万元购置的房产因被法院查封，导致无法办理产权。二是投资 381 万元建设的智慧园区信息系统项目与实际不符，建成后仅用于录入基本数据，无法实现园区管理与服务智能化的预期绩效目标。三是个别项目在未办理土地转用手续的情况下违规决策修建绿地，因用地不合规造成后期图斑整治费用 73.10 万元形成浪费。

2. 土地要素保障及管理机制不到位。一是土地资源配置低效与园区产业用地紧张情况同时存在。引入并获得政策扶持资金的 9 家企业取得工业土地 3416.76 亩，但实际建设投产仅 1628 亩，其余 1788.76 亩闲置；同时 2 个项目供地推进缓慢，其中，海特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签订招商引资协议，计划拿地 82 亩，但截至 2023 年 6 月末仍未供地。二是 36 个项目未按约定开工建设或建成投产，其中鸿盛电子产业园于 2017 年 7 月取得土地 107.47 亩，应于 2020 年 9 月底前竣工投产，但仅完成部分厂房主体框架后（已建面积 39 亩）烂尾至今。

3. 财务管理不到位。一是通过调整坏账准备计提原则、未及时确认收入等，导致利润不实或多计利润；将应费用化的借款手续费、咨询费等辅助费用资本化导致多计成本。二是将已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自用房产重复计入投资性房地产，多计资产 1772.7 万元。三是部分机具租赁费用 79.81 万元开支不实，存在签证单开具单位与实施单位不符。

4. 资产管理粗犷。一是应收未收标准厂房租金及保证金等 2526.3 万元，且资产管理台账存在数据错漏、信息不清等问题。二是 6653.14 m² 国有厂房和 2000 m² 国有绿地被违规无偿占用。部分出租的国有空地被转租或改变租赁用途。三是部分资产处置不合规，未对处置标的物进行评估、未设置比选底价，将 39 项物资拆除回收项目以 122.68 万元直接发包。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情况。在区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中，对相关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国有资产底数不清。一是 4 个单位购入的网络播放终端设备资产 69.12 万元未登记入账。二是 3 个单位 31 万元资产、1500.12 m² 房产账实不符。三是个别单位国有房产 2896.79 万元已于 2019 年 1 月完成竣工验收，至今尚未办理权属证明。

2. 国有资产处置及管理不规范。一是 2 个单位未按程序处置废旧物资，取得收入 19.25 万元。二是个别单位 1234.5 m² 房产被承租人违规转租。个别单位将 4 处房屋 1047 m² 无偿提供给各标段管护公司用于堆放物资。

3. 国有资产配置使用不够集约高效。一是 6 个单位购置的高拍仪、机扫车等资产 366.17 万元闲置未使用。二是 3 个单位 8259.78 m² 房产闲置或低效运转。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审计情况。对大盛镇主要领导干部开展了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审计结果表明，相关领导干部较好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发现的主要问题：

1. 目标任务落实和监管不到位。一是 2020 年至 2022 年度国土绿化提升行动造林任务 828.4 亩未完成。二是 10 个污水处理站未明确运营单位，管护责任落实不到位。

2. 资源环境保护监督不到位。一是部分管道雨污混流，影响地表水质。二是对个别水厂日常运行监督管理不到位，未按规定定期清洗沉淀池，存在清洗、取水等记录登记要素不全，记录不实等问题。

3. 资金管理不到位。一是个别国土绿化林相改造项目建设不实，多付建设费及管护费 4.8 万元。二是相同地块重复实施项目，损失费用 18.57 万元。三是个别项目未按实际实施进度，超额支付工程款 19.3 万元。

五、审计发现问题的处理及整改情况

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6 月，区审计局向纪检监察、主管部门移送违纪违法问题线索 13 件，涉及人员 18 人。主要是社区或机关干部利用职务之便插手工程项目谋取利益、违规履职收受贿赂、违规套取村集体资金等。

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具体审计情况，区审计局已依法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并出具审计报告、下达审计决定，报告反映的问题正在得到整改和纠正。对尚未整改到位的问题，区审计局及有关主管部门将持续跟踪，督促指导被审计单位做好整改工作，确保审计整改落实到位，区政府将于12月前向市人大常委会全面报告整改情况。

六、加强财政管理的意见

（一）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奋力推进高质量发展。持续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深入开展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推动“三攻坚一盘活”改革突破走深走实，聚焦国企市场化转型，加快理顺国有资产管理历史遗留问题，抓好重点环节管控，提高国有资产盘活效能，做大做实优质资产，充分发挥国企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带头作用，持续激发高质量发展活力动力。

（二）加大财政资源统筹，提升财政精细化管理水平。聚焦财政资源统筹，增强年度预算的准确性和科学性，规范部门预算管理，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有效盘活机关事业单位闲置、低效房屋土地等资产的处置、变现。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突出预算绩效导向，推进项目支出标准建设，将绩效管理覆盖所有财政资金，贯穿预算编制、执行全过程，提升财政精细化管理水平。

（三）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管理，促进投资提质增效。加强

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监督管理，构建政府投资与财政预算衔接工作体系，压实建设单位主体责任，加强项目建设前期调研工作，合理确定投资范围和投资规模，提高投资绩效，严格实施过程重点环节管控，强化合同管理，加大违规处罚力度，督促各相关单位履职尽责，推动政府投资工程质量与绩效相融相促。

（四）加强审计整改闭环管理，提高审计整改工作成效。进一步加强审计整改工作，严格落实被审计单位整改主体责任、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和审计部门督促检查责任，分类推进问题整改，强化审计整改全链条、全过程监督管理，形成问题整改闭环管控机制，切实推动“审计问题清单”转变为“发展成效清单”，强化整改结果运用，进一步提高审计整改工作成效。